

陆丰市大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大安镇关于落实开源和节支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开源节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理念。按照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四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大安镇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论述，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压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基层“三保”、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建设等，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盘，将“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实现财政可支配收入大幅度提升，防范、化解当前存在的财政收支运行风险，为推进“百千万工程”筹集财力，助推陆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财源建设：把握“稳固存量、进展增量”的原则，强化现有财源，突破谋划新财源，力争 2024 年完成 157 万元以上

财政收入目标。

（二）节支管理：建立“轻重缓急、调度有序”精细化财政支出制度，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降低运行成本，继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力争减少支出 30 万元以上，对比 2023 年压缩比例 25%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更好落实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确保我镇开源节支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开源节支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忠

副 组 长：薛剑标

成 员：余色佩 李伟舜 黄宝迎 朱斯林 杨木洲
 张庆浩 林宏耀 谢楚珍 黄远和 庄美全
 徐镇陆 李汉洲 周思贝 林炜炜 吴克彬
 黄德坤 黄怀应 许秋利 林文秦 陈木坑
 黄益君 彭巧兰 陈瀚滔 张智格 陆 军
 黄烁珊 叶德川 吴育锐 郭锦丁 林怀军
 陈庆斌 庄少滨 陈建波

为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日子”要求，督促各部门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经研究，决定成立开源节支督查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庆浩

成员：张智格

四、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抓好财源增收

1. 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汕尾市、陆丰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新征收方案，各村将保洁经费上缴到镇财政事务中心的资金账户，并由镇财政事务中心按要求统一支付保洁费用至第三方保洁公司，用于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理、转运、垃圾处理等专项支出。截至 5 月底，全镇城镇垃圾处理费已收 40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52 万元收入。

2. 规范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社会捐赠收入专款专用，用于巩固基础设施和发展各项民生事业。2024 年我镇捐赠收入计划完成 100 万元。

3. 执法部门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加快罚没收入入库速度，为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多做贡献。2024 年我镇行政处罚没收入已完成 0.45 万元，预计全年收入超 5 万元。

4. 推进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我镇将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提上日程，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征收标准，初步采用

按月定期上门收取的方式，并研判污水处理费征收随水代征的方式的可行性，争取 2025 年初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政府创收项目。

5. 盘活林场资源。开展镇属资产红岩果林场和红山林场价值和潜力评估工作，提前谋划储备新一轮资产项目，盘活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效益。

6. 全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征地和资产（资源）处置任务。

（二）压控并举抓好节支控支

1.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我镇干部因公出国（境），上级没有文件要求的，财政预算不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也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严禁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原则上 2024 年停止新购公务用车，已到更新条件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现有公务用车配备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我镇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实行“三定点”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严禁租赁高档豪华车辆。

（3）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接待审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原则，且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基本公用经费预算的 2%。2024 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以上，缩减支出 9180 元，控制支出在 30000 元内。

2. 严控并压缩财政供养人员

(1) 严控编内人员。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数，我镇现有公务员 59 名，事业编 31 名，工勤人员 15 名，新招录公务员 1 名。2025 年起，我镇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减少甚至不再招录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确有需要再报上级审核批准招录。

(2) 严控网格员、雇员及编外人员支出。规范我镇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员额，除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明确规定需要配备辅助人员的岗位外，原则上 2024 年不新聘用编外人员，并裁减一定比例的网格员和雇员，有序清理清退编外人员。我镇现有网格员 93 名，计划裁减 19 人，裁减比例 20%，到 2025 年，按照完成总目标缩减 50% 以上；现有政府雇员 2 名，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裁减一定比例人员；现有第三方购买服务 5 人，计划裁减 4 人，裁减比例 80%。

3.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暂停举行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取消非必要的外出考察、培训、参展、宣传等活动。公务活动、业务工作、日常宣传不通过第三方机构承办；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等场所，采取视频、电话、网络等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各部门自主组织的培训不得安排到市外举办，在工作地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安排住宿；倡导各类公务活动自备水杯，遏制瓶装水浪费；倡导节约出行，公务出差首选搭乘公交、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数总体压减 25%以上，压缩支出 15014 元。

4. 严控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规模

落实执行主责主业，从严从紧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于不属于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或应当由政府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行为。按照从严就低的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的购买服务。确实需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超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2024 年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压减 30%以上。即较 2023 年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费减少支出 97200 元，全年控制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数在 214400 元以内。

5. 持续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一是严格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工作秩序的基础上，2024 年水费（包括桶装水、瓶装水）支出压减 40%，即较 2023 年水费支出减少 22734 元，全年支出数控制在 34000 元以内。大安镇将严格控制用水量，确保不超计划用水。做好节约用水的科学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人离则断开所有用水设备，防止“常流水”现象的发生，禁止浪费水资源，杜绝安全隐患。倡导各类公务活动自备水杯，遏制瓶装水浪费，杜绝浪费饮用水。关闭厨房等公共区域用水。

二是严格加强节约用电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各部门严格控制用电量，在现有额定的电容量范围内计划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办公区域内的照明限时开启、间隔开灯，关闭办公楼外墙及走廊不必要的夜间照明。严禁违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工作人员在办公时间要优先并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根据光线强弱选择开启的灯具数目，尽量避免拉严窗帘，养成随手关灯习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工作人员应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窗。办公电脑只能办理与工作有关的事务；使用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时，要尽量减少待机时间，不使用时将设备关闭，以避免长时间待机造成的电力损耗。做好节约用电的科学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节约用电的科学知识，在办公室内设置明显节电标识，加强干部职工节电意识。镇府大道路灯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实行节能管控，公共区域路灯电费由各村（社区）自行统筹解决。我镇 2024 年全年运转经费力争压减 20%以上。

三是停止办公用茶使用。带头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自 2024 年 5 月起，停止办公用茶的使用。

6. 严格执行省定“三保”标准和范围

根据职能对省定“三保”标准和范围进行全面梳理和清查。

(1) 确保省定“三保”标准落实到位和范围全覆盖，严禁提标和扩围。

(2) 对被保障人员资格定期复查，清理清查违规享受各种救济救助行为，强化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补贴等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集中清查清退，加大对虚假人员的整治力度，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确保不漏发一人，不错发一人，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杜绝出现养闲人、养懒汉现象。

7. 从严配置和管理固定资产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陆丰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1)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在我镇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

(2) 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对非涉及安全隐患、影响使用功能的刚性改造项目一律暂缓，严控维修改造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凡涉及办公场所修缮项目10万元以上，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无审批不得私自开工建设。

(3) 我镇全面推进建设虚拟“公物仓”，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将我镇低效闲置、超标配置的公务用车、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以及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单位确需新购固定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使用，

办公设备已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理，坚持修旧利旧原则，尽量减少办公设备采购和重复配置。

8. 严格规范津贴补贴

严格按照政策所允许的加班补贴，强化相关补贴发放管理。严格考勤、加强管理，实行“每周登记、按月审核”考勤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执行范围和提高补贴发放标准。按要求执行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外勤人员，严格按照每月出勤天数和标准发放，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补贴应向一线同志倾斜，不得将外勤补贴“福利化”。

9.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办公需求采购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不得以化整为零、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制度。2023 年我镇政府采购支出为 41.9 万元，计划压减支出 28.4%，即 2024 年实际执行集中采购预算金额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办公耗材执行定点采购，台式计算机、空调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方式，确保集中采购率达到 90%以上。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配置空调机、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复印件、打印机、传真机等协议供货物品时，必须采购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强化投资项目全闭环管理和成本控制

大力推行“事前绩效评估+投资评审”关口前移制度，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谋划阶段开展事前评估评审，对专项债项目实行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杜绝超财力超规模上马项目。从源头把控财政支出投向和支出规模，大力削减无效、低效或虚高的非必要支出，遏制项目申报高估冒算、掺杂无关内容等问题；清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除有上级专项资金明确安排和市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外，所有新上项目要遵循“定方向，定领域，定重点”的原则并报市政府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禁止过度铺摊子，杜绝低效无效建设项目，避免举债过重，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工程首付款额度比例控制在10%。

11. 强化预算约束

进一步做实做细项目，做好项目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压减支出标准过高、不切合实际的支出和执行效率低的支出，提高支出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坚持落实“先预算后开支、对照标准使用、加强内部审计控制”三个环节。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每年预算追加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支出的2%。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

12. 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建立精细化财政支出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责任明确到人；持续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对违规、异常列支费用和突击花钱行为加大线上监控力度，对发现的疑点进行日常核查，坚持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清理；防范和查处违规记账、擅自截留、非法挪用等问题，加大通报和处理力度，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造成严重影响的，在予以通报问责的同时，将有关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追究法律责任。

13. 重点宣传，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引领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手段，创新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粤政易等平台发布节能倡议，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宣传周讲座、绿色低碳讲堂等网络直播，在办公楼、食堂等公共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在各办公区域、厕所等设置节电节水节纸标识，引导全镇干部职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养成节约适度的习惯，争做绿色低碳的“践行者”。

14. 严明纪律落实过“紧日子”措施

各部门要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带头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全镇广大党员干部要倡导勤俭节约，开展崇尚节俭、反对浪费承诺履约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做好预算审核、调整、清理工作。各

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注重成本核算，确保每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措施的情况要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措施，按压减比例，镇纪委将组成督查组进行跟踪督查。对没有落实的或落实不到位的，将启动问责。

附件：1. 大安镇计划压缩支出情况表

2. 2024 年大安镇收入计划表和大安镇资产摸底表

陆丰市大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



大安镇计划压缩支出情况表

项目（事件）	2023 年支出金额	2024 计划控制支出	压缩支出金额	压缩比例
水费	56734	34000	22734	40.07%
“三公”经费	39180	30000	9180	23.43%
供养人员	37800	32400	5400	14.29%
会议费	26324	18000	8324	31.62%
培训费	19564	13000	6564	33.55%
差旅费	726.5	600	126.5	17.41%
第三方购买服务费	311600	214400	97200	31.19%
电费	260301.2	220000	40301.2	15.48%
采购	419020	300000	119020	28.40%
备注：具体项目支出以单位实际为准				

第三方购买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	2023 年支出金额	2024 计划控制支出	压缩支出金额	压缩比例
1	法律服务	20000	20000	0	0.00%
2	物业管理	291600	194400	97200	33.33%
总计		311600	214400	97200	31.19%

大安镇增收计划表

项目	2024 年计划增收金额（万元）	5 月底完成额
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	52	40
综合执法管理罚款	5	0.45
捐赠收入	100	0.41

大安镇资产摸底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位置	是否确权	房屋 (土地)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 面积(平 方米)	是否出租 出借	出租出借 起止时间	年租金	是否上缴财政	备注
1	红岩果林场	林地	陆丰市大安镇磁西村	否		666,666.67		出租	1981-2031	3000	是	
2	红山林场	林地	陆丰市大安镇石寨村	否		125,133.33		出租	1984-2033	3500	是	